

**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**  
**《附表五》**  
**單項偶發性活動內容修訂申請表**

機構/社團名稱： 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 活動舉行日期： \_\_\_\_\_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與原計劃內容有所不同，有關更改資料如下：

序號	更改內容	原定	修訂	原因

機構 / 社團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稱： \_\_\_\_\_

機構 / 社團印鑑： \_\_\_\_\_

遞交此表日期： \_\_\_\_\_

- 機構 / 社團若須要對已獲初步確認資助金額之活動內容作出任何修改，例如更改活動的日期、目的、內容、財政及對象等，請填寫此表。如有關修改涉及財政部份須附有修正後的財政預算。
- 機構 / 社團須最遲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 25 日以傳真方式遞交此表，社工局將於收齊相關文件後儘快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回覆；倘少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 25 日通知社工局，或未經社工局同意而修改活動任何內容，社工局有權取消對活動的資助，和要求機構 / 社團退還獲資助之款項。
- 如修訂後之財政預算少於原先申請之金額，社工局有權調整資助金額。